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90號

原告 永時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莊定安

原告 林奇虹即莊林月桃

莊彥峰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蕭蒼澤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1萬6,92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,68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

01 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
02 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
03 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7號清償債務
05 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
06 銷。而被告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5664號債權
07 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
08 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
09 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
10 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萬2,743元，計算至起訴前1
11 日即民國114年12月27日止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
12 一所示，加計執行費2,300元，共計1255萬6,221元（計算
13 式：12,553,921元+2,300元=12,556,221元），原告於系爭
14 執行事件中扣押之標的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，共計351萬6,9
15 27元（計算式：1,153,400元+624,201元+1,263,711元+475,
16 615元=3,516,927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7 應核定為351萬6,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684元。茲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9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顏莉妹

28 附表一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	1	利息	329 萬	86 年 1	114 年	(28+4	10%	926 萬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329萬2,743元)			2,743元	1月12日	12月27日	6/365)		1,177.98元
	小計							926萬1,177.98元
合計								1,255萬3,921元

02
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種類 保單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
1.	凱基人壽壽險-新金鑽終身保險 Z00000000000	115萬3,400元
2.	凱基人壽壽險-快意人生終身保險 00000000	62萬4,201元
3.	國泰人壽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0000000000	美金3萬9,871元，原告起訴時（即114年12月28日），相當於126萬3,711元（計算式：39,871元×31.695=1,263,71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4.	國泰人壽美利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0000000000	美金1萬5,006元，原告起訴時（即114年12月28日），相當於47萬5,615元（計算式：

(續上頁)

01

		15,006 元 ×31.695=475,615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	合計	351萬6,927元